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蒐集處理利用說明

一、告知事項

1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(特定目的編號)
 - 040 行銷業務
 -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
 - 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特定類別編號)
 - 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
 - C002 辨識財務者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
 - C003 身分證統一編號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 - (1)本活動辦理及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經當事人同意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期間，例：接收最新活動通知簡訊。
 - (2)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例：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依據稅法規定保存5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僅限於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利用，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本公司：辨識身分以提供會員行銷服務。
 - (2)物流服務：提供給物流廠商作為配送商品聯繫。
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個資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當事人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或補充／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
(註：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)

二、訂購人透過本平台連結填寫資料下單後，視為訂購人已取得收件人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，供主辦單位處理及利用，並對後續衍生爭議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：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建構適當安全維護機制，以保障得獎人之個人資料安全。

四、本公司保有修訂相關告知事項之權利，並於臉書粉絲團或 LINE@官方帳號網站或其他公開管道，公告揭露相關訊息，修訂時亦同；若有其他相關之問題，亦可隨時洽詢本公司客服單位（0800-231-507）。

本人已閱畢並同意：

經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該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